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登 2026045 号

2026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AK)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安康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石河右岸文化宣传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白石河右岸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 2026年3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 3168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36273999

传真：/

开户银行：白河农商行城关支行

帐号：2707100201201000004028

邮政编码：72589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条款内容统一参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2019 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条第一款（1）至（9）解释顺序。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建筑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GBS0300-2001 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及现行施工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贰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变更进行质量监督，抓好安全生产，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监理人权利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图纸变更，工程增加，减少项目，工程量核实。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对本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协调相关事宜和周边关系，签制相关报告资料，核实增减工程和工程结算。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负责“三通一平”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负责载重车辆能够通行。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条第一款第（8）项执行，发现地下文物归国家所有。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十日向发包方报送一份工程进度计划书和组织施工方案。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半个月向发包方报送一份工程进度计划和后期工程安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与施工有直接关系的安全责任、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县住建局相关规定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担竣工前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责任，费用自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现地下文物归国家所有。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现行施工规范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基础部分，主体部分。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施工中确保行人、车辆及施工人员自身安全，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方自负。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审计结算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成本变化，并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方不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执行陕建发（2009）3号文件规定，（主材价涨跌5%以外予以据实调整）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

14、工程预付款

14.1 本工程付款方式： /

14.2 扣回工程款的比例和时间： 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无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构件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八、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

2、发包方必须出具变更通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后十日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资料各 4 份。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隐蔽工程、基础部分、主体部分竣工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推算。

20、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依据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依据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依据通用条款执行，工程质量不合格，有承包方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39条执行。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县城建部门规定执行。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无____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2份____

28、补充条款____/____

28.1 其他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安康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 白石河右岸文化宣传墙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1年，屋面及厨房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道路及排水公用工程为1年；
-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